

2020年11月-2021年4月车辆里程记录表

部门：营销中心

申请人：刘昊明

申请日期：2021年4月26日

车辆品牌及车型：日产奇骏

车辆排量：2.0L

核定里程单价：0.80 1.00 (CNY)

序号	日期	出发地	目的地	因公事由	起始里程数	终止里程数	里程数	备注
1	2020.11.10	公司	阳坊	客人来访（银河）	26652	26673	21	
2	2021.1.7	公司	阳坊	客户来访（福田）	27237	27258	21	
3	2021.1.13	公司	昌平	建委旁农行缴纳建设部门罚款	27351	27391	40	
4	2021.1.26	公司	阳坊	客人来访（军工）	27550	27571	21	
5	2021.3.7	公司	朝阳	协助孙总处理事宜	28450	28590	140	
6	2021.3.16	公司	阳坊	客人来访（沧州银行）	28712	28733	21	
7	2021.3.18	公司	昌平	昌平飞宇广告看样品 昌平博力花卉取发票	28778	28825	47	
8	2021.4.17	公司	福田总部（沙河） 福田戴姆勒工厂（怀柔）	接送客户	31282	31482	200	
8	2021.4.24	公司	昌平	万科购买客户礼品	31526	31566	40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核定里程金额合计		核定里程合计			551		

备注：

- 1、营销中心人员车辆使用申请仅限在北京市范围内因公业务需要产生的私车公用费用；
- 2、所有人员使用个人车辆外出办事往返公里数超过200km需提前向集团办公室报备，经批准后方可携私车出行，未报备者不予报销公里数；
- 3、报销的加油费核算标准以公司最新颁布的管理规定为准；
- 4、公里数核定办法：按照钉钉打卡的位置为核算依据；
- 5、需要报销加油费的员工，需要在每月5日前将此表格交给本部门预算员处；
- 6、如发现虚报公里数等情况，一经查处，将取消报销资格。